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范植涵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  
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4日  
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甲之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間  
接獲甲胞弟之獨留通報，後續提供多項資源轉介、親職教育  
輔導，並申請弱勢兒少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等，惟乙以諸多  
理由拒絕增強親職知能。甲胞弟於113年10月17日因遭乙獨  
留受安置，甲於114年5月26日至29日間，因未告知乙取用家  
中食物食用，遭乙責打成傷，在甲哭泣之際，乙以雙手勒掐  
甲頸脖，乙因擔憂傷勢遭通報，未讓甲到校，聲請人於114  
年6月2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4  
日。甲受安置以來，社工多次提醒乙會面探視，然乙從未配  
合，社工多次邀約乙簽屬家庭處遇計畫，乙均未回應，關係  
人丙即甲之母已另組家庭，無足夠經濟與照顧能量接回甲，  
為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

01 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  
02 第46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審酌乙對甲有過度管  
03 教致傷情形，對於社工提醒訪視及簽屬家庭處遇計畫均態度  
04 消極，且尚未執行親職教育，甲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  
05 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陳靜瑤